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服务类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服务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